

招标代理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广州市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委托单位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由我单位负责实施的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南 AD013907 地块 2#、3#裙楼配套精装修工程（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招标条件已完备，拟开展公开招标工作。

现委托贵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工作，望贵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开展本次招标的相关事宜。请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为我单位选择合适的单位。

特此委托。

广州市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